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开晓胜于2018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安徽证监局于近日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检查发现：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前期多个银行账户未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且以上账户存在融资事项，所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同时，此事项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规定，开晓胜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是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现决定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一、对开晓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行清偿，利用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时解除。

二、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运作意识，不得损坏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开晓胜应于收到决定书后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安徽证监局将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开晓胜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公司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督促开晓胜加强整改，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充分维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开晓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3号）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